

高雄市政府各一級機關簡介及辦理人民申請案件摘要

一、單位簡介

機 關 全 銜 (英 文 全 銜)		高雄市茄萣區公所 (CIEDING DISTRICT OFFICE, KAOHSIUNG CITY)	電 話	07-6900001
機 關 地 址		852203 高雄市茄萣區濱海路四段 27 號		
網 址		https://cieding.kcg.gov.tw/		
業 務 單 位	單 位 名 稱	主 管 業 務	電 話	備 註
	民政課	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地政、健保、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兵役行政及其原住民業務等有關民政事項。	07-6900001 轉 121、122、 123、124、 125、126、 127、128、129 及 173	
	社會課	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救助、社會運動、就業輔導、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等有關社政事項。	07-6900001 轉 130、131、 132、133、 134、135 及 137	
	經建課	市場、工商、度量衡、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公用事業等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07-6900001 轉 141、142、 143、147、及 148	
	漁業課	漁業推廣、農林漁牧生產調查、農業推廣、農村再生及其他有關農林漁牧事項。	07-6900001 轉 150、151	

二、一級機關暨所屬機關辦理人民申請案件摘要

申請項目	應備書表或證件	承辦單位及電話	備註
1. 調解事件申請	1.身分證 2.印章 3.相關證據資料	區調解委員會 6900001#127	
2. 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1.身分證 2.印章	區調解委員會 6900001#127	
3. 宗教財團法人申請設立許可	一、申請書(函)。 二、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三、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四、捐助人同意於宗教財團法人獲准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宗教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五、董事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董事、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其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六、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七、捐助人指定書或籌備會會議紀錄，其內容應有指定董事、監察人之記載。 八、第一屆董事會會議紀錄，其內容應有選舉董事長之記載。 九、宗教財團法人及董事(監察人)印鑑或簽名式。 十、年度業務計畫書。 十一、年度經費預算書。 十二、週鄰同意書(主事務所如非作為聚會場所免附，惟應附切結書)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文件。	民政課 6900001#125	以上除申請書(函)1份、其餘各項為一式5份。
4.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作為宗教使用	一、宗教事業計畫申請書。 二、興辦事業計畫書。 三、土地登記(簿)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	民政課 6900001#125	一、興辦事業計畫書內容應包含(1)

	四、地籍圖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及申請使用範圍並應著色標明〉。 五、計畫用地配置圖〈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及位置圖〈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 六、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捐贈書（應載明「於核准變更編定後，願無條件捐贈」）（含印鑑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含印鑑證明）或土地買賣契約書或國有非公用土地同意申請函或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〇四條完成註記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七、現況測量圖（土木（營業內容有測量項目）或測量技師簽證）、及以現況測量圖為底圖，規劃預計開發之內容圖（圖例需著色標明）。 八、寺廟登記表或補辦寺廟登記表（限於募建寺廟）及報備有案之組織章程影本。（新建寺廟不須檢附） 九、董事會議紀錄與捐助章程影本及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十、建築線指示圖。 十一、如屬山坡地範圍，需附坡度計算（土木（營業內容有測量項目）或測量技師簽證）。 十二、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計畫緣起 (2) 計畫目的 (3) 地理位置、範圍及環境現況 (4) 土地使用規劃 (5) 宗教事業規劃。於首頁檢附「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四點規定審查項目（共三十八項）。如屬山坡地範圍，需再加列水土保持檢討及需承諾對水土保持之加強管理及維護，並依「宗教團體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審查原則」規定
--	--	--

			辦理。 二、本申請案檢附之書件各14份。
5.寺廟變動登記	申請寺廟負責人變動： 一、申請書(函)。 二、經市府民政局備查之組織章程影本(須蓋有市府民政局印信) 三、章程所定有權決定機構之相關會議紀錄正本(含簽到表影本)。 四、經市府民政局備查之信徒(執事)名冊影本(須蓋有市府民政局印信)。 五、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以上除申請書(函)1份外，其餘各項為一式4份。 寺廟信徒變動備查： 一、申請書(函)。 二、經市府民政局備查之原信徒名冊影本(須蓋有市府民政局印信)。 三、檢附信徒除名或死亡證明文件。 四、異動信徒名冊正本。 五、異動後信徒名冊正本。 六、願任信徒或執事同意書。 七、章程所定有權決定機構之相關會議紀錄正本(含簽到表影本)。 以上除申請書(函)1份外，其餘各項為一式4份。 寺廟圖記或負責人印鑑式變動： 一、寺廟申請書(函)1紙。 二、依章程所定寺廟有權決定機構(信徒大會、信徒代表大會、執事會或管理委員會…等)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單)一式4份。 ※請檢查會議應出席人數是否符	民政課 6900001#125	

	合組織章程規定，會議紀錄是否載明「寺廟圖記或負責人印鑑變動案由、決議同意事項」，並由主席、紀錄各 1 人簽名或蓋章；另會議紀錄首頁應加蓋寺廟圖記。 三、變動後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一式 4 份。 四、區公所備查寺廟會議紀錄之備查函影本 1 份。		
6.役男申請延期徵兵檢查	視延期原因由本所擇日（兵役處排定）請役男至指定地點接受檢查	民政課 6900001#124	
7.役男申請體格複檢	1.身分證 2.印章 3.醫院診斷書、手術及相關病歷資料	民政課 6900001#124	
8.役男申請體位證明書	1.身分證 2.印章	民政課 6900001#124	
9.役男申請短期出境	於 <u>內政部役政司</u> 網站線上申請	民政課 6900001#124	
10.役男犯罪申請緩徵	1.戶長印章 2.在押證明書	民政課 6900001#124	
11.役男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1.身分證 2.印章 3.有關證明檔案	民政課 6900001#124	
12.役男申請補充兵	1.戶籍資料 2.有關證明檔案	民政課 6900001#124	
13.役男申請免役證明(含補發)	1.身分證 2.印章	民政課 6900001#124	
14.役男申請禁役證明書	1.印章 2.身分證 3.監獄執行證明書 4.原判決影本(應判五年以上，實際執行三年者始可申請)	民政課 6900001#124	
15.在營常備兵家庭發生特殊重大變故申請提前退伍	1.戶籍資料二份 2.有關證明檔案	民政課 6900001#124	

16. 服役人員或家屬申請在營證明書	1.印章 2.戶口名簿	民政課 6900001#124	
17. 國民兵身份證明	1.印章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民政課 6900001#124	
18. 後備軍人申請緩召	初次申請： 1.申請人及其全部家屬之現戶全部戶籍資料，如有除戶、分戶、遷徙、死亡、婚嫁、收養、招贅、戶長變更者，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 2.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延長時效： 1.現戶全部戶籍資料。(上年度緩召申請後，如有除戶、分戶、遷徙、死亡、婚嫁、收養、招贅、戶長變更者，應一併檢附相關戶籍資)。 2.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民政課 6900001#121	
19. 後備軍人轉免役	1.體格檢查申請表 2.身分證、退伍令影本各 1 3.醫院兵役用診斷證明書(最近三個月內) 4.殘障手冊影本二份(若無免附)	民政課 6900001#121	
20. 國家賠償之請求	1.賠償請求書 2.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證明	秘書室 6900001#161	
21. 低收入戶之申請	必備檔案： 1.全戶原始手抄戶籍謄本 2.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含直系血親)、死亡者附除戶謄本 3.高雄市福利津貼申請表 4.私章 5.郵政儲簿封面(影本) 特殊身分附加檔案： 1.地區醫院以上診斷書或重大傷病卡(戶內有重傷病) 2.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3.學生證(戶內有 15 歲以上在學之學生) 4.失蹤證明 5.入獄證明、在營證明等	社會課 6900001#135	

22. 低收入戶證明	1.戶口名簿或身分證(驗後發還) 2.印章	社會課 6900001#135	
23. 低收入戶申請 進入仁愛之家	1.申請書 2.戶籍謄本 3.體檢表 4.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5.低收入戶證明 6.身分證影本 7.契約書 8.2吋半身照片3張	社會課 6900001#133	
24. 中低收入老人 生活津貼申請	1.必備檔案： (1)全戶原始手抄戶籍謄本 (2)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含 直系血親)、死亡者附除戶謄本 (3)私章 (4)郵政儲簿封面影印本乙份 (5)申請書 2.特殊身分附加檔案： (1)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 (2)學生證 (3)入監證明、入營服務、失業證 明等	社會課 6900001#133	
25. 中低老人特別 照顧津貼	1.被照顧者及照顧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被照顧者及照顧者戶籍謄本(三 個月內)(需有詳細記事) 3.具備下列文件之一： (1)經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 指定身心障礙者鑑定醫療機 構，出具之罹患長期慢性病之 診斷證明書(3個月內) (2)已持有特定身心障礙項目之重 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3.申領人匯款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社會課 6900001#133	
26. 身心障礙手冊 遺失(毀損)補發	1.補、換發身心障礙手冊申請書 (至本所索取) 2.申請人印章、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影本、一寸照片一張 3.代辦人印章、身分證正本、委託 授權書(至本所索取)	社會課 6900001#134	

	4.換發者另需檢附原手冊影本		
27. 區民喪葬補助	設籍滿 1 年區民喪葬補助 1.領據 2.申請表 3.檢附全戶戶籍謄本(或有詳細紀事之戶口名簿) 4.除戶謄本 5.同意授權書 6.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7.申請人順位: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無前項受領人可申領者，得檢附相關證明及切結書等，由實際處理其喪葬事宜者向本所提出申請核定。	社會課 6900001#132	
28. 急難救助	1.申請表、領款領據 2.全戶戶籍謄本(3 個月內)，死亡者附除戶謄本或戶口名簿(需有詳細記事) 3.住院診斷書或死亡證明書正本 4.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5000 元以上或喪葬費收據正本 5.印章、存摺封面影本	社會課 6900001#131	
29. 特殊境遇家庭 緊急生活扶助、子女教育認證、子女生活津貼	1.高雄市福利津貼申請書、調查表 2.診斷證明等 3.戶籍謄本(全戶)領款收據 4.相關證明資料 5.郵局儲金存簿封面影本 6.財產所得、稅籍證明	社會課 6900001#132	
30. 身心障礙手冊 申請鑑定	1.申請人印章、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相片一吋(最近三個月)三張舊殘障證明正反面影本(重新鑑定者) 2.診斷證明書(未屆期自行申請變更);初次、到期重新鑑定者免附醫生證明書 3.代辦人代為申請，尚須準備 (1)本人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2)委託同意書(請先至社會課領取) * 到本所社會課填寫相關表件	社會課 6900001#134	

	後，再去指定醫院接受鑑定		
31. 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全戶戶籍謄本及原始戶籍謄本乙份 2.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印本 3.身心障礙者本人之郵局儲簿封面影本 4.申請人印章(申請人為未成年者請攜帶家長印章) *特殊身分附加文件： 1.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戶內有15歲以上在學之學生) 2.地區醫院以上之診斷書或重大傷病卡(戶內有重傷、病者) 3.外配居留證	社會課 6900001#133	
32. 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	1.高雄市福利津貼申請表 2.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含直系血親)、死亡者附除戶謄本 3.學生證影本(滿15歲至18歲) 4.相關證明資料(離婚協議書、法院判決書影本等) 5.私章 6.郵局儲金存簿封面影本	社會課 6900001#135	
33. 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	1.申請書(在區公所索取) 2.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印本乙份 3.低收入戶證明(非低收入免) 4.戶口名簿影本、印章 5.代辦人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6.公立、指定醫院之醫師診斷書及相關治療師評估報告(正本，三個月內，未規定者免附) *提醒醫師評估報告表須使用高雄市專屬格式表單方能申請補助，表單可至高雄市社會局網站下載或本所索取。 *核可購買補助通知後，再附下列： 1.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2.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影本(未規定者免附)	社會課 6900001#134	

	3.照片(使用輔具)(未規定者免附) 4.購買輔具統一發票或收據(購買日期需為自市府核准函日起三個月內) *自 94 年 5 月 1 日起採「事前申請制」,須先至區公所提出申請作業		
34. 婦女生育補助	1.申請表、領款收據 2.印章 3.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紀事之戶口名簿(新生兒出生設籍資料,父或母需設籍本區六個月以上,出生後三個月內申請) 4.存摺封面影本	社會課 6900001#134	
35. 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費補助	1.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包含配偶父母所有子女)(出嫁女兒也要申請) 2.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3.最近一期國民年金繳款單 4.其他證件(學生證、身心障礙手冊、在監證明、在營證明等) *家庭成員有以上身分才須附上	社會課 6900001#137	
36. 補發稅單	以電話、口頭申請補發地價稅、房屋稅稅單	經建課 6900001#147	
37. 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1.申請書一份(加蓋印章) 2.每筆規費 100 元	經建課 6900001#141	
38. 確無自用農舍證明	1.申請書一份 2.戶籍謄本一份 3.所有耕地一個月內相片一份 4.切結書一份(含所有耕地之土地清冊及有無現有農舍資料) 5.財產歸戶查詢清單一份(向稅捐稽徵處申請) 6.土地清冊內標示之地籍圖、土地登記簿謄本(全部正本)一份 7.擬興建農舍之耕地共同持有者同意書一份(無共同持有者免附) 8.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及建物相片一份(無則免附)各乙	經建課 6900001#147	

	份		
39. 未領使用執照既有建築物接用水電證明	1.申請書一份 2.切結書一份 3.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一份 4.地籍圖謄本一份 5.土地登記謄本一份 6.房屋稅籍證明一份 7.門牌證明一份 8.建築物現況外觀照片（一式三份） 9.建築物位置圖（標示於地籍圖上）	經建課 6900001#141	
40. 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申請	1.申請書一式二份（向魚塭所在地公所申請） 2.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若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並應附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土地使用同意書或租約;若為公有土地，應附公有養魚池(土地)租賃契約) 3.水源使用證明文件(取得水權狀、臨時用水執照或其他合法使用水證明文件) 4.換證者需檢附舊養殖漁業登記證正本;遺失補發者，應填具切結書申請補發(俟後若發現已報失之登記證，應繳回海洋局註銷) 5.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印章 6.申請用地若為都市計畫內土地，需檢附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	漁業課 6900001#151	
41.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申請	1.申請書一份(向土地所在地公所申請) 2.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3.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印章 4.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 5.申請土地如屬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者，應另檢附都市	漁業課 6900001#150	

	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6.申請用地如有興建農舍或農業設施，應於地籍圖上明確標示，並簽名或蓋章		
42.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1.申請人之身分證影本，屬法人者，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經營計畫 3.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4.設施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但申請畜牧設施者，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5.位置略圖 6.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7.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如：水權證明、是否位於重要濕地範圍內證明。 8.客土填方切結書	漁業課 6900001#151	

高雄市區公所證明事項彙整表

證明事項	申請用途	主管機關	法令依據
低收入戶證明	獎助、減免、助學、照顧及扶助等助學措施	教育局	高雄市獎勵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暫行辦法、高雄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高雄市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費補助辦法、高雄市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老人證明、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證明、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證明	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	衛生局	依據內政部 98 年 11 月 13 日台內社字第 0980213015 號函核定補助「高雄市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經費辦理
	申辦弱勢個案就醫補助費用	衛生局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7 月 16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92600224 號核定補助「高雄市立醫院協助弱勢個案就醫補助」計畫辦理
	看護費補助	社會局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補助
低收入戶證明	辦理房屋稅減免	財政局	財政部 85 年 6 月 12 日台財稅第 850307121 號函
中低收入戶證明	獎助、減免、助學、照顧及扶助等助學措施	教育局	高雄市獎勵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暫行辦法、高雄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高雄市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費補助辦法、高雄市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農業用地移轉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財政局	1. 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 2. 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
全民健康保險對象經濟困難、經濟特殊困難資格認定	凡經濟狀況審查結果為未超過 1.2 倍或介於 1.2~1.5 倍，可申貸健保紓困申貸以償還健保欠費	健保署 高屏業務組	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認定標準第 2 條

※若無相關證明事項，需於上開表格內註明「無」。

高雄市里長證明事項

證明事項	申請用途	主管機關	法令依據
沿岸漁民-海上勞動經歷證明文件	申請加入區漁會會員	海洋局	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 2 條
家屬無法照顧證明	證明無法於病人生病或住院期間去照顧	社會局	高雄市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辦法
家屬(同居人)接見證明	前往矯正機關申請接見使用	法務部 矯正署	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80 條規定
無法繳納學費證明	申請法務部所屬監獄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	法務部 矯正署	法務部所屬監獄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計畫
核發災害損失證明	重大災害地區之納稅義務人申報損失金額在 15 萬元以下者，得憑警察機關或村里長(幹事)證明，依其申報損失金額審核認定，免再派員實地勘查	財政部 高雄國稅局	財政部 87 年 4 月 9 日台財稅第 870184761 號函各地區國稅局綜合所得稅災害損失案件審查作業認定標準一致性原則

※若無相關證明事項，需於上開表格內註明「無」。